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

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檔號 | 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 |
| 保存年限 | 收日期 112年8月6日 |
| 函 | 文字號第 01 號 |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
承辦單位：藥政科
承辦人：許美娟
電話：07-7134000*6236
傳真：07-7229974
電子信箱：hsu0222@kcg.gov.tw

83048

高雄市鳳山區文衡路458號9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123832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10號公告影本

一、又擬存查
二、擬PO文公告週知

主旨：有關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美樂佳"倍明隆點眼液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21572號）藥品許可證註銷一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8月11日衛授食字第1121409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藥品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驗章作業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輔導貴轄機構業者，倘有陳列販售旨揭藥品，應配合旨揭公司回收驗章作業，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新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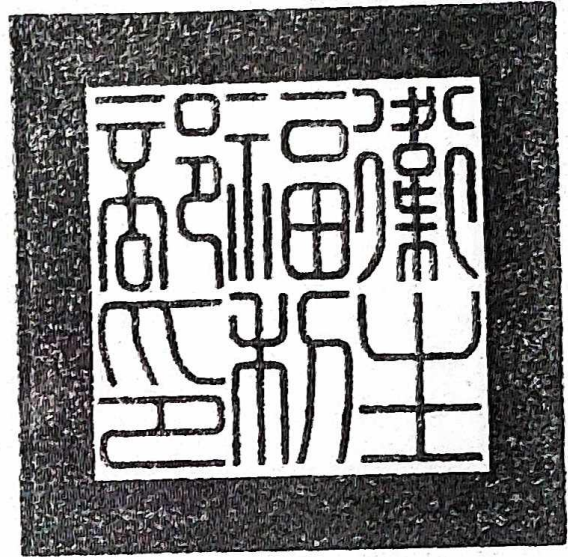
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本局藥政科（均含附件）

局長黃志中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21407610號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美樂佳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已逾效期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（共一件）

衛署藥製字第021572號品名「"美樂佳"倍明隆點眼液」

三、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部長 薛瑞元